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傳真函件
2417 3589

本署檔號：(NG242) in TD NR155/202-3
來函檔號：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2 樓
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趙恩來主席、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趙主席、各位委員：

**有關馬灣渡輪及居民巴士最新交通安排
(交通第 77/20-21 號文件)**

-----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上述議程，本署現隨函附上相關書面回覆，以供參閱。

謝謝貴會就題述事宜的寶貴意見。

運輸署署長

(劉永鏗



代行)

2021 年 3 月 9 日

連附件

有關馬灣渡輪及居民巴士最新交通安排 (交通第 77/20-21 號文件)

運輸署的回應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珀麗灣客運（“珀客”）經營的“馬灣—中環”渡輪服務已由 2020 年 2 月起，臨時調整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至每 20 分鐘一班。鑑於員工開支、維修開支等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上述渡輪服務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珀客於 2020 年 12 月向運輸署申請正式調整“馬灣—中環”渡輪航線的服務班次，提高營運效率及減輕營運成本，以繼續提供適切及可持續的渡輪服務。運輸署在審核上述方案時，已小心考慮調整服務後的“馬灣—中環”渡輪航線班次能否應付乘客需求（包括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而臨時作出服務調整前的乘客量）、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和服務水平等多個因素。運輸署早前已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就申請調整服務事宜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並擬批准有關申請。運輸署將繼續監察該航線的乘客需求及營運情況。

根據政府與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下稱“發展商”）就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區所簽訂的協議，發展商按協議須提供渡輪服務，亦有責任提供巴士服務往來馬灣，但協議並沒有向發展商授予任何馬灣對外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如任何非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計劃營辦新的居民巴士服務，可按照既定程序填寫相關的申請表格，在取得乘客代表支持後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及根據相關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評估申請人擬提供服務的需要、現行公共運輸服務的水平，以及擬提供服務地區和道路交通情況等因素作出決定。

現時載於馬灣分區規劃大綱圖說明書內的相關交通規劃指引說明，“在運載能力的角度上，渡輪在繁忙時段內為往來馬灣的主要交通工具”，當中並沒有指明渡輪服務的目的地。運輸署認為應根據居民的出行模式和交通需求而編配服務馬灣居民的公共運輸服務，否則會造成資源錯配和浪費，也令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下降；而適度地優化渡輪或巴士服務能更有效運用資源，亦可舒緩其加價的壓力。因此，運輸署在顧及乘客需求的前提下，會審慎地考慮珀客有關靈活地調整馬灣各項公共運輸服務的申請，使各項公共運輸服務得以在服務水平、票價和財務可行性各方面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服務的穩定性。

運輸署會繼續按照相關的政策和既定的機制，密切監察馬灣各項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考慮合適的服務安排以配合乘客需求。

運輸署

2021年3月